

# 文化传媒 法律资讯

Entertainment Law Update

2025 年 11 月

• 第七十期 •



上海市律师协会  
文化传媒专业委员会



东方律师  
SHANGHAI BAR ASSOCIATION

主任：詹德强

副主任：(按姓氏拼音)

郝红颖

李伟华

邵 焯

干事长：马明宇

执行编辑：邵 焯

编委：(按姓氏拼音)

陈 敏 陈欣皓

韩 玉 侯 杰

祁 筠 邵 焯

王恢复 王敬文

徐倩倩 许 超

姚 利 叶 锦

俞丽莎 詹德强

张偲杰 赵晓波

郑弥弥 周 琦

本期责任编辑：

胡至浩

干事：(按姓氏拼音)

胡至浩

### 文传热点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 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4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腾讯音乐娱乐集团达成音乐著作权战略合作.....5

红果短剧在山西太原举办首届红果创作者大会，短剧内容呈现三大最新趋势.....6

《中国微短剧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主要发现正式发布.....7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发布《关于开展“清朗·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9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等7部门 联合印发《海淀区支持“人工智能+文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10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违法犯罪惩处典型案例.....12

《斗破苍穹》美杜莎形象被抄袭 上海首例人工智能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宣判.....1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关于《大型网络平台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14

### 案例分析

视听作品原声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点评.....20

### 法规速递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42

## 委员会宗旨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积极发展文化事业的背景下，在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领域内，打造一支专业的律师队伍，搭建一个有效的联动平台，助力一批优秀的创新项目，献策一套先进的法律法规。通过在图书期刊、影视音像产品、广播电视、娱乐演出、文物艺术品及互联网等领域的理论研究、热点探讨、走访调研、献策献言，为上海乃至全国文化传媒行业的规范化、产业化、金融化、国际化助力。



# 文传热点

Hot Topic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 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来源：新华社

中共中央政治局 11 月 28 日下午就加强网络生态治理进行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网络生态治理是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任务，事关国家发展和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要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着力提升治理的前瞻性、精准性、系统性、协同性，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时建中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重要讲话。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网络生态治理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壮大网上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有效打击遏制网络乱象，网络生态总体向上向好。这些年的实践让我们深刻认识到，抓网络生态治理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法治护航、坚持系统观念。

习近平强调，网络生态治理在国家治理中占有重要地位。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格局，形成治理合力。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管网治网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及时有效解决突出问题，不断提高运用网络了解民意、开展工作的能力。要加强对网络平台、自媒体和多频道网络机构的引导，促使其担负

社会责任，自觉成为正能量传播者。

习近平指出，源清则流清，要坚持以正面声音、主流价值、时代新风塑造网络空间，使互联网成为思想引领、道德培育、文化传承的重要阵地。要深化党的创新理论网上宣传，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出更多有内涵、有温度、有影响的网络作品。主流媒体要发挥网络优质内容供给的示范引领作用。

习近平强调，网络生态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充分调动各方力量，综合运用教育、行政、法治等多种手段。要完善网上思想道德教育分众化、精准化实施机制，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网络社会心态。要采取政策指导、行政许可等举措，推动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衔接。要统筹推进网络领域立法执法司法普法。

习近平指出，网络乱象污染社会风气，侵犯群众利益，要敢于亮剑、坚决打击，切断利益链和产业链，铲除其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要结合打击网络乱象，深入查找网络生态治理的薄弱环节，采取针对性措施固根基、补短板。

习近平强调，当前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新应用不断涌现，给网络生态治理带来挑战，也提供新的支持条件。要鼓励网信领域新技术发展，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和应用场景落地。要完善分级分类的安全监管机制，筑牢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防线。

习近平指出，网络生态治理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课题。要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携手各国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

共同体。要加强国际传播网络平台和能力建设，利用互联网传播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生动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腾讯音乐娱乐集团达成音乐著作权战略合作

来源：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11月29日，由中国版权协会主办的远集坊第七十五期活动在北京举办，本次活动以“构建数字时代音乐版权新秩序”为主题，聚焦音乐产业版权保护与合作展开深度交流。在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和中国版权协会的指导与支持下，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音著协”）与腾讯音乐娱乐集团（以下简称“腾讯音乐”）达成音乐著作权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研讨会期间正式签署音乐著作权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致力于音乐作品词曲著作权保护，巩固完善词曲授权机制，并创新探索音乐产业价值转化新模式，构建健康、有序的版权生态，助力中国数字音乐产业的正版化与高质量发展。

近十年来，在国家与行业的协同治理下，我国数字音乐版权秩序实现根本性好转，正版率大幅提升。在这坚实基础之上，词曲版权的持续规范与落实，已成为推动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在此背景下，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作为我国（除港澳台地区外）唯一的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通过全方位的版权保护服务与多渠道合作，不仅为词曲著作权人带来切实收益，也不断激发词曲作者的创作热情。腾讯音乐作为国内领先的数字音乐平台，

始终积极响应国家政策，通过构建系统化版权管理平台、完善内容治理规则与维权体系，持续强化版权合规秩序。

此次合作，双方将充分整合音著协在版权管理与维权服务方面的专业优势，以及腾讯音乐的技术能力和平台治理实践经验，共同完善音乐作品词曲授权机制、推动词曲内容合规使用，为创作者提供更透明、高效的版权服务，切实保障词曲创作者及作品的合法权益与收益回报，助力音乐行业版权生态健康发展。

签约仪式上，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副主席兼总干事刘平表示：“音著协与腾讯音乐的合作彰显了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与大型数字音乐平台的各自优势，进一步夯实促进了网络音乐作品有偿使用正版化进程，是中国数字音乐产业中的一件大事。”

腾讯音乐娱乐集团副总裁杨奇虎表示：“腾讯音乐与音著协达成此次战略合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一方面，这是我们在持续构建健康、繁荣的音乐版权新生态中迈出的关键一步；另一方面，也将切实保障词曲作者更规范地获得应有的版权收益。我们相信，这一合作模式将为行业树立标杆，带动更多平台主动拥抱正版、尊重原创。”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腾讯音乐娱乐集团的合作，既是对“版权强国”战略的积极响应，也是对数字音乐产业规范发展的深入实践。双方将通过在多维度的词曲版权协作，为创作者权益保障和产业健康发展构筑坚实基础。未来，双方将持续深化合作，进一步完善音乐版权治

理体系，激发内容生态创作活力，助力中国音乐产业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红果短剧在山西太原举办首届红果创作者大会，短剧内容呈现三大最新趋势

来源：新华网

11月25日至11月27日，首届红果创作者大会在山西太原举办。大会以“结果总会发光”为主题，汇聚了编剧、导演、制作方、演员及相关行业代表等千余位嘉宾，探讨行业的未来方向与发展路径。

#### 多元题材、更高标准，鼓励精品内容

活动现场，红果短剧总编辑乐力以“深耕内容守初心”为主题做了发言。他分享了三个平台最新内容趋势：

一是现实题材在平台内容生态中的占比稳步扩大，如全网播放量超15亿的《东北爱情故事》，紧密贴合九十年代东北经济社会环境变化，传递困境中乐观向上的精神力量；二是传统文化题材的创作热度攀升，近期热播的《冒姓琅琊》细致呈现传统服饰、建筑风貌、书法艺术，受到了众多历史爱好者的高度评价；三是AIGC技术让漫剧成为“潜力股”，红果短剧上播放量破2亿的漫剧作品持续增多，技术的运用让观众能更快看到更精彩的内容，也给短剧创作带来了新可能。

内容趋势持续迭代、创作方向不断聚焦精品的同时，红果短剧也通过主动升级规范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平台今年先后三次大幅提升审核标准，促使创作者不断打磨剧本，更加注重剧情逻辑性、人物丰满度和故事内涵。

此外，红果短剧也在帮助好内容和优秀创作者被“看见”：一方面，平台大力推进创作者账号运营工作，让创作者与观众能够围绕剧情展开实时互动；另一方面，平台结合春节档、暑期档等关键节点，为优质短剧提供全周期宣发支持。据悉，2025红果暑期档实现站内总观看量311亿次的亮眼成绩。

#### 帮助新人、提升回报，构建服务型生态

红果短剧创作服务平台致力于帮助更多人才进入短剧行业、提升行业生产效率，助力短剧内容繁荣，也会向短剧出品方提供更多的人才选择，提升行业供需两端的匹配效率。大会期间，红果短剧举办了“鎏光盛典”，红果创作者运营负责人杨杰在盛典上分享了平台的思考。

他认为，短剧的繁荣离不开人才的涌入，过去一年，红果短剧创作服务平台推出了多个拉新和成长计划，鼓励行业成熟机构挖掘新人创作者，并给予更多的培训与项目机会。目前，平台已有约50%的剧由新人导演执导。11月，短剧创作服务平台正式开放编剧自主入驻能力，新人编剧可自主完成注册，平台还将持续优化机制，推进各类功能全面开放。

帮助新人入行后，平台也在思考如何让好的创作获得合理的回报。红果短剧先后推出了编剧和演员的分账机制，让创作者的收入与作品的市场表现直接挂钩，且可在作品上线后持续获得收益。红果还多次上调剧本合作的保底和分成比例，让激励梯度更具区分度。以10月份为例，红果短剧创作服务平台当月剧本总分账

破 7000 万元。

杨杰还提到目前行业里普遍存在的问题：编剧、制作方、演员等角色之间存在沟通壁垒和信息差，项目流程繁琐低效，造成资源浪费。为此，红果短剧通过创作服务平台，让从业者能更高效地撮合，帮助行业理顺流程、提高效率、控制成本，实现共赢。

一系列增效举措已转化为实际成果。根据大会公布的数据，红果平台合作创作者与出品方数量持续增长，2025 年红果创服平台孵化微短剧数量较年初增长近 4 倍，其中 130 余部红果端播放破 10 亿，包括《心动还请告诉我》《在八月盛夏》《掌生》等用户反响热烈的作品。

### 新生力量促进品质升级

越来越多脍炙人口的小说从文字世界出现在短剧屏幕，形成从小说到短剧的优质内容供给。小说为短剧提供了坚实的故事基础和初始粉丝，而短剧的成功又反哺原著，带动其阅读数据和 IP 价值的再度攀升。

番茄小说总编辑谢思鹏在大会上分享了一组数据：截至 2025 年 10 月，番茄 IP 改编微短剧收入较 2024 年全年增长 8 倍，多部现象级作品《盛夏芬德拉》《云渺》《念念有词》《老千》等均改编自番茄 IP，成为今年的文化热点。

微短剧的欣欣向荣，吸引了大量创作者跨界加入。百川中文创始人、总编辑洛古特分享了从网文编辑转型为短剧编剧的经验。他表示，这种转型不仅是表现形式的革新，更是创作思维的升级，“编剧需要不断琢磨新开头，不断迭

代，超越自己”。影视公司大唐之星创始人张莉则表示，专业化、品质化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为行业良性发展注入了动力。

杭州星链无限传媒有限公司创始人穆裕给出了他的剧本创作“三要素”：选题清晰、逻辑巧妙、台词精彩。刚刚好影视创始人李佳佳则从平台特质角度补充道，红果平台极具包容性，其用户群体更关注内容本身的质量，只要故事扎实、情绪到位，作品就能被用户看见。宁波墨初影业 CEO 鲁通认为，红果推出的分账模式让创作者享受作品长尾价值。在这样的市场化机制激励下，演员愿意深耕作品、打磨演技，制作方则聚焦于提升品质，最终实现良性循环。

红果短剧的持续投入，既为创作者开辟了广阔的创作空间和丰厚的收益渠道，也为观众带来了多元丰富的故事。未来，平台将持续以创作者为核心，构建开放高效的服务型生态，进一步优化创作工具、完善激励政策、扩大创作者曝光渠道，让更多精品内容脱颖而出，助力微短剧行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

## 《中国微短剧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主要发现正式发布

---

来源：中国网

11 月 11 日，《中国微短剧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主要发现在第三届杭州·微短剧大会上发布。这是继 2024 年后，中国网络视听协会第二次在临平发布白皮书主要发现。中国网络视听协会副秘书长周结围绕产业、内容、商业、技术、海外五大维度，揭秘微短剧持续发

展的深层原因和底层逻辑。

### 政策赋能供给增长，微短剧“卷精品”让用户一刷再刷

2025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持续推进专项治理与常态化监管，发布多项管理提示，健全分类分层管理机制，推进《微短剧管理办法》制订，实施“微短剧+”行动计划，推动微短剧向精品化、大众化、国际化方向纵深发展。多地政府密集出台针对性政策，持续加大扶持力度，通过资金激励、资源整合、人才培育、技术赋能等方式，为优质内容供给提供有力支撑。2025年1-8月，主要综合性视频平台已上线325部横屏微短剧（同比增长24.52%）。短视频平台、小程序和微短剧应用上的竖屏剧上线量也有所增加，预计2025年全年独立完整制作并上线的竖屏剧数量约为4万部。大屏端也呈现出供给爆发式增长态势，截至2025年9月，全国卫视频道播出微短剧94部，较去年同期增长261.5%。在海量供给下，仍有近六成受访者表示会重复刷喜欢的剧集，优质内容长尾价值凸显。

### 企业扩容、粘性增强、九成从业者看涨，微短剧规模化发展未来可期

内容精品化、产业集群化、业态多元融合驱动微短剧市场规模大幅增长。国内现存微短剧相关企业达10.02万家，仅2025年前9个月就新注册了1.68万家相关企业，同比增长12.57%。内容质量显著跃升带动用户粘性持续提升，2025年1-8月，微短剧应用的人均单日使用时长达到120.5分钟，较1月增幅达25.

9%。调研中，近八成受访用户表示，观看微短剧的频率较去年有进一步提升。用户粘性增长推动企业营收稳步向好，超九成受访从业者表示，其所在企业收入稳定或增长。行业发展势头强劲，近九成受访从业者对微短剧未来感到乐观，87%以上认为未来一年微短剧市场规模将保持增长。

### 免费看剧占2/3市场，头部应用占比超95%，微短剧竞争回归质量提升

据预估，2025年全年免费微短剧市场规模在市场规模整体中占比约66.3%。行业竞争重心从“投流效率”向“质量提升”回归。用户集中度进一步提升，红果短剧与河马剧场、繁花剧场两大头部应用共同抢占超过95%的月均活跃用户渗透率。得益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微短剧+”行动计划，微短剧与文旅、体育、品牌、非遗、法治、科普、经典等领域的融合发展模式逐步成熟，涌现出一批兼具社会价值与商业回报的品质佳作。

### 动画微短剧引领新风潮，AI赋能人人皆可是主创

调研显示，超六成受访从业者将AI等新技术应用，视为推动微短剧行业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力。AIGC技术的加速普及催生了动画微短剧这一新兴垂类赛道，2025年1-8月，动画微短剧上线数量持续走高，各平台累计上线2902部。AI技术推动真人微短剧进一步降本增效。有研究表明，采用AIGC工具后创作效率平均提升约50%。随着智能手机性能提升和AI工具持续迭代，微短剧将迈入“大众共创时代”，

更多小团队与独立创作者仅凭借好创意就能获得好机遇。

海外收入前八月增长近 2 倍，中国企业占主导，“新中式叙事”圈粉全球

海外微短剧市场持续扩张，2025 年 1-8 月，海外微短剧市场总收入达 15.25 亿美元（约 108.38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194.9%；海外微短剧应用总下载量约 7.3 亿次，同比增长 370.4%。中国企业依旧占据主导地位，收入前 20 应用中，九成具有中国背景，贡献约 91% 的市场收入。依托深厚的网文 IP 资源库和成熟的工业化生产体系，承载有中国文化、中国价值的“新中式叙事”表达圈粉全球。随着海外市场竞争升级，“抱团出海”已成中国微短剧“走出去”的必然选择，通过产业联盟、资源共享等方式，化解跨境经营风险、巩固海外市场份额，持续扩大中国微短剧影响力。

《中国微短剧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由中国网络视听协会编制，白皮书综合采用大数据挖掘、专业访谈、用户调查等多种研究方法，系统梳理 2025 年 1-9 月微短剧发展新趋势，深度剖析在政策引领下，用户行为、市场结构、技术发展等多因素协同推动产业迭代的内在逻辑，为主管部门及从业者宏观把握行业态势提供参考。

---

###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发布《关于开展“清朗·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

来源：中国网信网

11 月 4 日，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发布《关于开展

“清朗·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通知》共六条，明确自 11 月 4 日至 12 月 20 日开展“清朗·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散布涉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虚假信息、体育饭圈不良行为等 6 类突出问题。

具体内容如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网信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网信办：

为做好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保障工作，决定自 11 月 4 日至 12 月 20 日开展“清朗·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以下 6 类突出问题：

（一）散布涉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及相关地区公共政策、社会民生领域虚假信息，捏造可能引起恐慌的灾难事故、违法犯罪、食品产品质量问题、疫情防控等谣言，特别是在权威辟谣信息发布后仍大肆造谣传谣的行为。

（二）片面、歪曲传播赛事期间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信息，假冒当事人或相关人员身份发声，关联翻炒旧闻旧事。

（三）发布抹黑“一国两制”制度言论，散布有关人群、民族、地域歧视的信息，挑拨地域对立、煽动群体对立，恶意损害香港、澳门、广州、深圳等主要赛事举办地及相关地区形象。

（四）未经许可擅自开展涉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制作和发布有关虚假赛事视频，以及关联赛事和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的不实信

息。

（五）使用相同或者相似名称、域名、标识、页面等假冒仿冒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的网站、移动应用程序、快应用、小程序；在账号名称、头像、简介、直播间或短视频背景等环节假冒仿冒相关地区官方机构、新闻媒体等。

（六）组织“人肉搜索”，故意泄露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个人隐私信息，诱导实施网络暴力；实施拉踩引战、互撕谩骂等体育饭圈不良行为，影响运动员备战和赛事举办。

各地网信办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职责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督促属地网站平台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排查处置，对工作落实不力的网站平台，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要畅通网络举报渠道，在各级网络举报平台开设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举报专区，组织网站平台在显著位置设置专项行动举报入口。

### 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等7部门 联合印发《海淀区支持“人工智能+文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来源：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8日，中共北京市海淀区委宣传部、海淀区人才工作局、中关村科学城管委会、海淀区地方金融管理局、海淀区商务局、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海淀区体育局海淀区为更好发挥文化科技双轮驱动优势，推动海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联合印发《海淀区支持“人工智能+文化”发展的若干措施》

人工智能（AI）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要求，更好发挥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对文化赋能作用，助力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北京市关于培育新型文化业态 大力发展文化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措施。

#### 一、助推前沿技术研发

实施“AI+文化”共创计划，发挥海淀人工智能发展优势，以人工智能前沿技术推动文化产业创新迭代，打造“AI+文化”创新实践高地。鼓励文化细分领域垂类大模型研发应用，打通大模型落地最后一公里；鼓励文化领域人工智能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提高创作质量和效率；加强文化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建设，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推动优质数字文化资源资产化。鼓励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集聚产学研用资源，推动跨领域技术交叉融合创新应用。对创新性强、解决行业痛点问题或产业示范带动作用突出的，根据研发（建设）投入情况，经评定，给予不超过研发（建设）投入50%，最高3000万元资金奖励。

#### 二、打造产业集聚生态

依托北部北清路沿线、南部知春路沿线以及中关村大街沿线等重点区域辐射全区，建设在全球范围具有影响力、引领力的“AI+文化”产业集聚区，推动游戏电竞、影视短剧等特色产

业集聚，打造产业链条畅通、政策体系健全、配套服务完善的友好型生态。鼓励产业园区加强资源整合，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系统化的企业和产业服务能力建设，引导上下游文化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创意团队等创新主体集聚发展，打造特色产业园区，对成效显著的，经评定，给予最高 4000 万元资金奖励；鼓励建设、运营单位对园区旧有空间开展更新改造，完善园区配套设施，开展智能化建设，提供系统化支撑。成效显著的，经评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奖励。

### 三、建设内容创作高地

深入挖掘海淀文化资源禀赋，鼓励围绕“一村三山五园”等特色题材，创作反映新时代伟大变革、展现中华民族精气神、体现文化创新创造能力和水平的文艺精品。对其中文化内涵丰富、传播力、影响力广的影视剧、舞台艺术、文学作品等，经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鼓励文化企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产优质文化内容、优化创作生产流程，打造原创精品和商业 IP。对内容品质高、IP 价值大的文化产品，根据其在人工智能前沿技术投入情况等，经评定，给予不超过投入 30%，最高 2000 万元奖励。

### 四、支持创新主体发展

支持文化科技企业、社会组织发展，布局文化新业态，完善产业链生态，对符合条件的，依法依规给予产业空间、人才服务等方面支持。对带动产业高质量发展作用突出的企业或社会组织，经评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梯

度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为企业提供孵化培育、融资便利、市场拓展、成果转化、数字化转型等多方位服务，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支持独角兽企业发展等。支持优质文化内容创作者成立工作室，创作海淀特色题材内容，提升海淀城市形象。发挥企业“服务包”机制作用，精准对接企业发展诉求，创新服务形式。

### 五、开发新型文化装备

支持企业开展新型文化装备硬件研发，发展智能便捷、沉浸体验消费级终端，满足数字化、公共服务等新需求。支持采用领先技术、具备行业影响力的文化装备新产品首次落地应用。对于创新性强、市场应用好的文化装备产品，根据技术推广程度和技术领先性等，按照不超过设备研发投入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一设备最高奖励 500 万元。

### 六、打造多元文化空间

支持影院引入前沿放映设备，升级观影体验；支持影院适应虚拟现实电影等新趋势，改造现有空间，融合多种业态，打造多元体验。支持美术馆、演艺场所等其他商业文化空间适应新的展陈、演艺需求，更新改造现有空间，推动艺术科技跨界融合。按照固定设备购置或空间改造成本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200 万元。支持将老旧厂房空间、业态调整空间转型升级为游戏电竞场馆等潮流文化空间，对符合城市更新条件且具有良好示范效应的，通过城市更新奖励资金予以支持。

### 七、举办高规格赛事活动

鼓励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园区运营单位等主体举办文化和科技领域有重大影响力的专业论坛、展会及赛事，打造行业高端交流平台，对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活动，按照活动发生费用，经评定，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奖励。支持高水平创新创业赛事获奖团队创业发展，支持获奖项目在地转化，经评定，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奖励。

### 八、落地消费应用新场景

支持运用前沿创新技术创造性开发新型文旅消费场景，鼓励科技企业、研发机构等与商圈、景区、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剧院、公园等现有公共文化空间合作开发创新体验场景，推动文化科技应用场景多元化发展。推动游戏电竞、影视短剧等潮流文化元素与园区、街区、商圈融合，打造活力文化消费场景。对具有较强行业引领性、创新性的标杆示范应用场景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最高 1000 万元奖励。

### 九、搭建联席服务平台

建立联席服务机制，由区委宣传部和中关村科学城共同牵头，建设“AI+文化”生态服务站，为文化科技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支持人工智能技术与文化领域交叉人才培养，支持引进动漫、游戏、影视短剧等重点领域国内外顶尖人才和团队，对于符合条件的，给予人才创业服务、人才引育、成果转化等配套政策支持。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违法犯罪惩处典型案例**

---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11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三件涉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与违法犯罪惩处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案例具有以下特征：

一是突出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自我保护能力不足，未经许可通过网络环境使用未成年人肖像、传播未成年人信息、侮辱诽谤未成年人等行为侵害未成年人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益，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影响未成年人成长，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案例 1 中，某公司未经未成年人监护人允许，擅自将未成年人肖像使用在商品链接中，侵犯了未成年人肖像权，法院充分考虑违法使用未成年人肖像对未成年人造成的危害，依法判决其承担侵权责任，明晰了网络经营者的义务和行为标准。

二是突出对未成年人网络行为的规范。网络并非法外之地，未成年人自己亦需要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避免侵害他人权益。规范未成年人网络行为，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是监护人应尽的监护职责，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必然要求。案例 2 中，未成年人在网络上随意发表贬损、嘲讽同学的言论，对同学的名誉权造成侵害，法院依法判令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进一步强化了未成年人网络言行应受法律约束的观念。

三是突出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惩治与预防。未成年人心智不成熟，模仿能力强，不良网络信息易诱发未成年人犯罪。人民法院对未成年人涉

网络犯罪坚持依法惩治，当宽则宽，该严则严，宽容但绝不纵容，坚持“依法惩治亦是保护”。案例3中，未成年被告人通过短视频平台发布的不良信息习得获取他人钱财的方法，从而实施敲诈勒索。人民法院根据包括涉案未成年人在内的各被告人敲诈勒索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依法判处刑罚，有利于发挥惩戒、教育功能。同时，人民法院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通过社会调查，明晰犯罪原因，向存在内容审核漏洞等问题的短视频平台制发司法建议，推动压实企业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主体责任，并及时开展回访帮教工作，帮助失足未成年人更好地认识错误、更全面地认识网络，顺利回归社会。

### 《斗破苍穹》美杜莎形象被抄袭 上海首例人工智能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宣判

来源：上海高院

11月3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了上海首例人工智能大模型著作权侵权案。

本案中，原告公司系知名IP《斗破苍穹》系列动漫中美杜莎角色形象的著作权人。被告公司运营目前国内某头部AI图像生成平台，平台内汇聚了众多类型和主题的AI生图LoRA模型，依托大模型和诸多LoRA模型为用户提供AI在线生图等服务。被告李某系平台用户，其截取《斗破苍穹》系列动漫中美杜莎形象图片二十余张，做成美杜莎图包。李某使用平台的“训练LoRA”功能，将美杜莎图包作为训练素材投入，生成两款美杜莎LoRA模型。经过平

台机审，被告李某将案涉美杜莎LoRA模型发布在自身账号中。其他普通用户使用案涉美杜莎LoRA模型时，通过输入不同提示词，能够生成与美杜莎形象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各种图片。原告公司认为“美杜莎”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案涉美杜莎LoRA模型能够定向生成美杜莎角色形象，被告李某构成不正当竞争且侵犯了原告复制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平台存在大量侵犯原告美杜莎角色形象的LoRA模型，在“动漫专区”中存在大量涉嫌侵犯《斗破苍穹》其他角色形象的LoRA模型，被告对此放任，没有尽到平台责任。因此原告诉请：二被告停止著作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发布声明，以消除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不良影响；平台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200万元，被告李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20万元，二被告在15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美杜莎LoRA模型及美杜莎人工智能文生图，未见被告李某的实质性智力投入，不构成作品，故被告李某不构成改编权侵权。平台是否构成侵权，应结合主、客观要件综合判定。平台向用户尽到了合理告知义务，设置了投诉举报机制和发布审核机制，在收到起诉状后及时下架了全部美杜莎LoRA模型，并更新平台审核机制中的筛选关键词，在接到原告通知后，及时通知了海外AI平台，主观上并无过错，客观上尽到了“采取必要措施”“转通知”义务，不应认定构成侵权。

最终，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一、被告李某停止侵犯原告公司所享有的《斗破苍穹》系列动漫中美杜莎角色形象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二、被告李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公司经济损失 3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2 万元；三、驳回原告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关于《大型网络平台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中国网信网

11 月 22 日，为规范大型网络平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保护个人信息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起草了《大型网络平台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一条 为规范大型网络平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保护个人信息合法权益，促进个人信息依法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的大型网络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适用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制定发布大型网络平台目录并动态更新。

对大型网络平台的认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注册用户 5000 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 1000 万以上；

（二）提供重要网络服务或者经营范围涵盖多个类型业务；

（三）掌握处理的数据一旦被泄露、篡改、损毁，对国家安全、经济运行、国计民生等具有重要影响；

（四）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提供大型网络平台服务的网络数据处理器（以下简称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伦理，对所处理的个人信息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严格保护敏感个人信息和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并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应当由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管理层成员担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具备个人信息保护专业知识且从事相关工作 5

年以上。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可以由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兼任。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大型网络平台合规开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落实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的个人信息保护监管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监督检查；

（二）参与大型网络平台个人信息处理事项相关决策，并对个人信息处理事项具有否决权；

（三）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发现大型网络平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向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

（四）组织制定专门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可以直接向国家网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的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情况。

**第六条**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明确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构，在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领导下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实施内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对大型网络平台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安全管理；

（二）组织开展个人信息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合规审计、影响评估、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培训等活动，及时处置个人信息安全风险和事件；

（三）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并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和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情况进行监督；

（四）明确专人负责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五）受理并处理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

（六）每年编制发布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

鼓励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设立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构。

**第七条**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为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构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支持。

**第八条**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向国家网信部门报送下列信息：

（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基本信息；

（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构基本信息；

（三）保障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构履职的措施。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机构等发生变化的，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变更信息。

国家网信部门将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信息向国务院公安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共享。

第九条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符合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健全个人信息出境安全相关技术和管理措施，及时防范、处置个人信息违法违规出境安全风险和威胁。

第十条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中心：

- （一）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二）主要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者长期居留许可；
- （三）安全性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第十一条 数据中心应当协助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建立健全内部个人信息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发现系统、网络产品和服务等存在影响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 （三）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通报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及时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措施防止危

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按照规定向国家网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四）及时执行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有关要求。

第十二条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委托符合本规定第十条要求的第三方数据中心存储个人信息的，应当与其签订合同，约定存储地点、规模、种类等，明确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安全要求和下列职责：

- （一）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提供安全、稳定、持续的服务，并接受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个人信息保护监督委员会等的监督；
- （二）为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提供便利措施；
- （三）协助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向国家网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送存储个人信息的数据中心的基本信息，包括管理团队和管理架构、内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采取的安全措施、与第三方数据中心签署的合同文本等。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报送变更信息。

第十四条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为个人行使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限制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注销账号、撤回同意等权利提供便捷的方法和途径。

个人请求将其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接到个人请求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个人信息通过通用、机器可读的格式进行转移，并以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个人处理结果，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条件的，应当向个人说明原因。因请求数量、操作复杂等原因需要延长处理期限的，应当向个人说明延期原因，可以在合理、必要的情况下再延长 30 个工作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支持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通过应用程序接口或者其他标准化技术方式提供转移途径，采取身份验证、加密传输等安全措施保障个人信息转移安全。

个人重复转移个人信息的，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可以根据转移个人信息的成本收取必要费用。

第十五条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风险评估等活动，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鼓励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的认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受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委托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风险评估等活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现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存在违法违

规情形的，可以直接向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七条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开展合规审计、风险评估等活动：

（一）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严重影响个人权益或者严重缺乏安全措施等情形的；

（二）多次出现个人信息违规出境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可能侵害众多个人权益的；

（四）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导致 100 万人以上个人信息或者 10 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毁损的；

（五）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履行职责，为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包括为第三方专业机构指定人员提供必要的访问大型网络平台网络数据设施、系统及操作日志记录权限等。

发现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无能力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将个人信息存储在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第三方数据中心。

第十八条 鼓励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用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使用数据标签标识技术、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第十九条 鼓励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技术、产品、服务创新，积极参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推动与其他国家、地区之间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协调互认。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第三方数据中心违反本规定的活动，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共享，协同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网信部门、公安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发现大型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第三方专

业机构或者数据中心未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的，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第三方数据中心、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工作过程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三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大型网络平台应当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要求，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大型网络平台，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X年X月X日起施行。



# 案例分析

Case

## 视听作品原声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点评

来源：上海知产法院

### 一、基本案情

原告（被上诉人）上海某发展有限公司诉称：上海某发展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动漫《名侦探柯南》（以下简称涉案权利作品）在中国境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有权以自身名义进行维权。其经调查发现，上海某传媒有限公司未经许可通过其运营的手机 APP“蜻蜓 FM”中向公众提供动漫《名侦探柯南》第 1-50 集音频（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作品）在线播放服务，严重侵犯上海某发展有限公司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上海某传媒有限公司赔偿上海某发展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50 万元（币种下同）。

被告（上诉人）上海某传媒有限公司辩称：1.涉案权利作品系视频，而被诉侵权作品系音频，二者差异较大。被诉侵权作品不会替代涉案权利作品，亦不会影响权利作品的观看量，不构成侵权。2.涉案被诉侵权作品由用户上传，上海某发展有限公司未向上海某传媒有限公司发送侵权通知，上海某传媒有限公司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且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3.上海某传媒有限公司平台规模较小，未从被诉侵权作品中获得经济利益，上海某发展有限公司主张的赔偿数额过高，故请求法院依法裁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上海某发展有限公司依法享有涉案权利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经比对，涉案被诉侵权作品与上海某发展有限公司权利作品的音频内容相同。因此，未经上海某发展有限公司许可，被诉侵权作品被上传至“蜻蜓 FM”APP 供网络用户在线点播和下载，系侵犯上海某发展有限公司权利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被诉侵权作品的页面虽然标注了“二次元酱”，上海某传媒有限公司亦称系由该用户上传，但其并未提供该用户的相关信息，亦未有其仅系提供信息存储空间的其他相关证据，故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上海某传媒有限公司在被诉侵权行为中仅提供网络服务。涉案 APP 系专业从事各类音频文件的平台，涉案权利作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上海某传媒有限公司应当知晓未经许可擅自上传涉案权利作品的行为可能会涉嫌侵犯相关著作权人的权益。但其仍在 APP 内将相关音频进行了分类和排序，将被诉侵权作品列入最热动漫游戏的排行榜中进行推荐，为网络用户在线收听和下载音频文件提供了方便，上海某传媒有限公司的行为不符合提供信息网络存储空间服务商的免责条件，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 视听作品原声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点评

### 二、法院判决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20）沪 0115 民初 59266 号民事判决：1. 上海某传媒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上海某发展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6 万元；2. 驳回上海某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上海某传媒有限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作出（2022）沪 73 民终 270 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三、裁判理由

本案争议焦点有三，一是被诉行为是否构成对上海某发展有限公司就涉案权利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二是关于上海某传媒有限公司是否应就本案被诉行为承担侵权责任；三是一审判决的赔偿数额是否合理。

其一，本案被诉行为表现为在上海某传媒有限公司运营的平台中存在涉案权利作品的音频，该行为是否构成对上海某发展有限公司就涉案权利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首先，关于被诉行为使用的音频是否属于视听作品中“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被诉行为使用的音频主要为涉案视听作品的台词配音，台词配音属于视听作品中的伴音，伴音的类型包括背景音乐、主题曲、插曲、特殊音效、台词配音等，某一类型的伴音是否属于“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需根据具体情形进行判断。台词配音是否可以成为“单独使用的作品”，与视听作品的类型密切相关。涉案权利作品《名侦探柯南》是连续集式的动画片，其内容包含经过设计的人物特征、人物关系，以及一系列具有因果关系或逻辑关联桥段所形成的情节。诚然，视听作品中人物特征及人物关系的塑造，以及故事情节的发展并非必须具有台词配音，但对于如涉案作品《名侦探柯南》这类具有叙事性特征的视听作品而言，由于其涉及相对复杂的人物关系及故事情节，若缺少台词配音，有关的人物关系将无法正常展现，故事情节亦难以展开，结果上会导致受众无法理解作品所欲传达的思想，不能获得正常的欣赏体验。因此，台词配音是涉案权利作品不可分割的部分，不属于“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其次，被诉行为是否属于对台词的单独使用。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单独行使其著作权”，是指对剧本、音乐等作品在脱离视听作品的情况下行使著作权。针对本案被诉行为，需就台词和台词配音进行区分。本案中，被诉行为系直接使用了已经摄制在视听作品中的台词配音，其并非是对台词本身在脱离视听作品的场景下进行使用，故

## 视听作品原声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点评

不属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单独行使著作权的情形。综上，被诉行为构成对上海某发展有限公司就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

其二，关于上海某传媒有限公司是否应就本案被诉行为承担侵权责任。上海某传媒有限公司并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被诉侵权作品系由用户提供，即使系由用户提供，其亦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因此，上海某传媒有限公司仍应就本案被诉行为承担侵权责任。

其三，关于一审判决的赔偿数额是否合理。由于上海某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损失及上海某传媒有限公司的侵权获利均不能确定，一审法院综合考量涉案音频对应动画片《名侦探柯南》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结合考虑被诉侵权作品排行榜情况、点击量情况及侵权行为的性质、持续时间等因素予以酌定，其有关赔偿的计算方式并无不当，考量因素亦较为全面，即使考虑到被诉行为仅使用涉案视听作品音频的情形，一审判决所确定的赔偿数额亦属合理。综上，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四、裁判要旨

视听作品的原声通常包括台词配音、背景音乐、特殊音效、主题曲及插曲等，未经许可通过技术手段将视听作品的整体原声和画面进行剥离，并将原声放置在网络中供用户收听和下载，构成对视听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

### 五、法官注解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综合审判二庭审判长、三级高级法官范静波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综合审判二庭法官助理刘啸

近年来，随着“声音经济”的迅速发展，出现了有声书、广播剧、视听作品原声等多种形式的听觉产品，随之而来亦产生了形式多样的著作权纠纷。司法实践中，较为常见的纠纷是未经许可将小说、散文、诗歌等文字作品进行朗读制作成有声书在网络平台播放，以及未经许可将相声、演讲、授课的音频放置网络平台播放。相较传统的直接使用音频，或将文字作品通过朗诵及技术手段直接转换为音频的行为，近期司法实践中，出现了未经许可使用视听作品整体原声的新类型著作权纠纷，即有主体通过技术手段将视听作品的原声与画面进行剥离，通过网络平台提供视听作品的原声供听众收听。由于该行为并未使用视听作品的画面，仅是使用了视听作品的原声，视听作品的著作权人是否有权对此

## 视听作品原声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点评

提起诉讼,以及该行为其是否构成对视听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是此类案件需解决的法律问题。

视听作品是指一系列有伴音或无伴音的画面,并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规定,视听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根据该规定,若视听作品的著作权人与“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无特别约定,他人要使用视听作品中“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应获得该作品的作者的许可,而非视听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申言之,他人未经许可,使用视听作品中“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构成对该作品作者著作权的侵犯,而非对视听作品著作权人相应著作权的侵犯。未经许可在网络中提供视听作品原声的行为,其是否构成对视听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可从以下两方面进行分析:

### 一、关于视听作品的原声是否属于视听作品中“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

视听作品的原声通常包括台词配音、背景音乐、特殊音效、主题曲及插曲等。通常而言,视听作品中的主题曲、插曲等音乐作品,具有独立的审美价值,可以脱离视听作品进行使用,但作为视听作品原声主要内容的台词配音,其是否可以脱离视听作品进行使用,则不能一概而论。如前所述,视听作品是指一系列有伴音或无伴音的画面,伴音在理论上并非视听作品的必要组成部分,没有伴音的连续画面亦可以构成视听作品。台词配音是否可以成为“单独使用的作品”,与视听作品的类型密切相关。司法实践中,多数的电影、电视剧的内容包含经过设计的人物特征、人物关系,以及一系列具有因果关系或逻辑关联桥段所形成的情节。诚然,视听作品中人物特征及人物关系的塑造,以及故事情节的发展并非必须具有台词配音,例如早期电影均为“默片”,现代视听作品中亦有《猫和老鼠》动画片等无配音作品。但就多数具有叙事性特征的视听作品而言,由于其涉及相对复杂的人物关系及故事情节,若缺少台词配音,有关的人物关系将无法正常展现,故事情节亦难以展开,结果上会导致受众无法理解作品所欲传达的思想,不能获得正常的欣赏体验。因此,台词配音通常情况下是视听作品不可分割的部分,不属于“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实践中可能有一种特殊情形,即台词配音并非为视听作品而存在,可能在视听作品拍摄前即已存在,例如某人拍摄了一部风光片的短视频,并配上知名演员在先已经录制完成的“沁园春·雪”一词的朗诵。此类配音在性质上与视听作品的插曲类似,其具有独立的审美价值,可以脱离视听作品进行单独使用。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视听作品的原声中既可能包含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也可能包含有不能单独使用的作品,视听作品的原声在整体上可能是由“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与“不能单独使用的作

---

## 视听作品原声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点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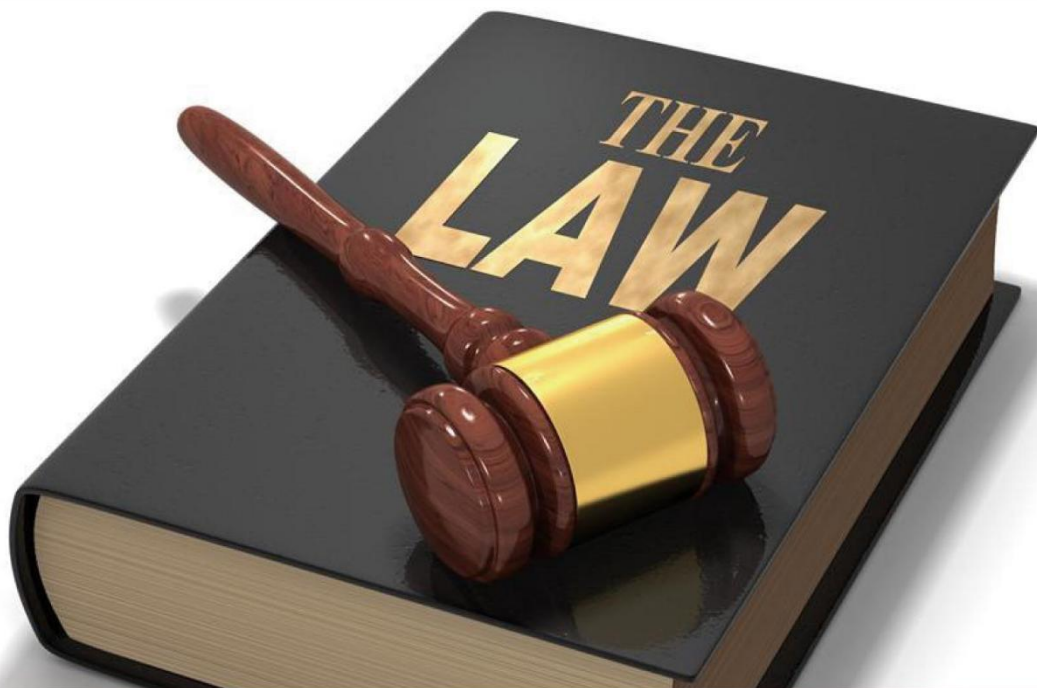
品”的集合。对于未经许可在网络中提供视听作品整体原声的行为，即使其中使用了“可单独使用的作品”，但由于该作品已经与其他元素共同组合形成了视听作品的原声，而原声与画面又共同组合而成视听作品，故视听作品的著作权人可以针对使用作品整体原声的行为提起诉讼。

### 二、使用视听作品的原声是否属于对“可单独使用作品”的单独使用

我国著作权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单独行使其著作权”，是指对剧本、音乐等作品在脱离视听作品的情况下行使著作权。例如出版发行视听作品的剧本，或对视听作品中的插曲组织歌手进行演唱并制作录音制品，在剧本著作权人或音乐作品著作权人与视听作品著作权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则需要取得剧本作品和音乐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就使用视听作品的原声而言，需要对原声中的音乐、台词本身与已经录制在视听作品中的音乐作品、台词配音进行区分。例如视听作品的台词本身可能是剧本的组成部分，若他人单独使用台词，则可能构成对剧本作者著作权的侵犯，而非对视听作品著作权的侵犯。所谓单独使用台词，是在脱离视听作品的情况使用台词，例如将台词出版成册，或将台词本身发布在网络上。在涉及使用视听作品整体原声的案件中，被诉行为均为直接使用了已经摄制在视听作品中的台词配音，其并非是对台词本身在脱离视听作品的场景下进行使用，故不属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单独行使作品著作权的情形。

就单独使用视听作品的主题曲或插曲而言，其可以在脱离视听作品本身的情况下进行。但如前所述，视听作品的整体原声通常是由多项作品组合而成，视听作品的整体原声与视听作品本身紧密结合，使用整体原声的行为在客观上通常难以脱离视听作品本身，故原则上不存在可以脱离视听作品情况下单独使用视听作品整体原声的情形。

综上，对于未经许可在网络中提供视听作品原声的行为，视听作品的著作权人有权提起诉讼，该行为构成对视听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



# 法规速递

Law

##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支持和引导平台经营者有效防范反垄断合规风险，健全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保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指引。

#### 第二条 相关概念

本指引所称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本指引所称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本指引所称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的经营者。

本指引所称反垄断合规风险，是指平台经营者及其员工因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后果的可能性。

本指引所称反垄断合规管理，是指以防控反垄断合规风险为目的，针对平台经营者的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开展的有组织、有计划、全流程的管理活动。

#### 第三条 合规管理必要性

互联网平台网络效应明显，涉及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和从业人员等多方主体。平台经营者通常具有一定的管理者属性，通过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平台规则等影响平台竞争生态，要切实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

平台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产生相关商业风险和信用风险。平台经营者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可以避免因从事垄断行为产生的风险，培育良好品牌形象和核心竞争优势。

##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

平台经营者增强反垄断合规意识，健全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有利于提高竞争层次和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行效率，维护多方主体合法权益，推动平台竞争生态持续优化，实现平台经济创新发展。

### 第四条 基本原则

平台经营者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参考本指引开展反垄断合规管理工作，实现规则公平、算法向善、竞争合规：

（一）针对性原则。结合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和治理结构等因素，有针对性地识别、评估和防控合规风险，开展反垄断合规管理。

（二）全面性原则。推进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合规，实现业务领域、部门、员工全覆盖，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构建协同联动的全面合规体系。

（三）穿透性原则。贯通平台经营者总部和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完善总部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机制，压实各分支机构等自身合规管理职责，实现层级穿透、业务穿透、规则算法穿透。

（四）持续性原则。健全反垄断合规长效机制，保障合规管理制度持续有效执行，防止“一次性”“阶段性”合规，定期评估自身合规经营情况，及时更新完善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

### 第五条 合规总体要求

平台经营者要切实承担反垄断合规主体责任，健全反垄断合规制度，加强反垄断合规管理，依法竞争、合规经营，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平台规则等从事《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 第二章 风险识别

### 第一节 垄断协议

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反垄断法》禁止经营者达成

##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

垄断协议。平台经营者要避免在提供平台服务或者开展自营业务等过程中达成垄断协议，以及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提供实质性帮助。

平台经营者识别垄断协议风险，通常首先分析相关行为是否属于《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再分析上述行为是否符合《反垄断法》规定的不予禁止或者豁免条件。

### 第六条 横向垄断协议

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经营者，要避免通过以下方式达成固定或者变更价格、限制产（销）量、分割市场、限制新技术（产品）、联合抵制交易等横向垄断协议：

（一）利用会议、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共享文档、即时通讯工具、共享数据池、互操作协议、云存储平台、人工智能等进行意思联络和信息交流；

（二）收集、交换定价模式、佣金比例、优惠政策、客户名单、流量分配机制以及研发、投资、生产、营销、推广策略等竞争性敏感信息；

（三）利用数据、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实现用户分类、动态定价、流量分配、商品排序等方面的协调一致行为。

#### 风险示例：平台间算法共谋

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经营者利用算法，通过意思联络、交换敏感信息、行为协调一致等方式，达成垄断协议。比如：平台经营者甲、乙之间具有竞争关系，甲和乙通过算法进行共谋，统一定价机制、抽佣比例等，达成横向垄断协议，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 第七条 纵向垄断协议

平台经营者要避免通过以下方式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固定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纵向垄断协议：

##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

（一）利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转售价格进行自动化设定；

（二）利用接口调用、数据使用、流量分配、促销活动、店铺管理、用户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平台规则对转售价格进行统一；

（三）利用用户画像、预测算法等对转售价格进行直接或者间接限定。

### 第八条 组织与实质性帮助

平台经营者要避免通过以下方式组织平台内经营者等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一）通过共享数据、发布通知、签署协议等组织、协调平台内经营者等其他经营者进行意思联络；

（二）为平台内经营者等其他经营者获取竞争性敏感信息、实现协调一致行为提供必要支持、创造关键性便利条件等。

#### 风险示例：组织帮助平台内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达成横向协议，或者通过提供必要支持、创造关键性条件进行实质性帮助。比如：平台经营者甲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平台内经营者分别签署内容相同或者相似的调价协议，在此过程中，促成平台内经营者进行了意思联络，交换了竞争性敏感信息，最终形成一致的定价行为，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 第二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是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的以不公平高价销售、以不公平低价购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低于成本销售、拒绝交易、限定交易、搭售、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差别待遇等行为。《反垄断法》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市场力量较大的平台经营者要定期评估是否在相关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避免在提供平台服务或者开展自营业务等过程中从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

平台经营者识别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风险，通常首先界定相关市场，评估在相关市场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是否实施相关行为，再结合是否具有正当理由以及相关行为是否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具体分析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 第九条 市场支配地位的考虑因素

平台经营者评估在相关市场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一）平台经营者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竞争状况。确定平台经营者市场份额，可以考虑交易金额、交易数量、销售额、注册用户数、活跃用户数、点击量、使用时长、平台内经营者数量或者其他指标在相关市场所占比重，同时考虑该市场份额持续的时间。分析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可以考虑相关市场的发展状况、竞争性平台经营者数量以及市场份额、平台竞争特点、平台差异程度、规模经济、潜在竞争性平台经营者情况、创新和技术变化等。

（二）平台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可以结合线上和线下业务多样性、纵向一体化等因素考虑平台经营者控制上下游市场或者其他关联市场的能力，阻碍、影响其他平台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能力，相关经营模式、网络效应，以及影响或者决定价格、流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的能力等。

（三）平台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可以考虑投资者情况、资产规模、资本来源、盈利能力、融资能力、技术创新和应用能力、拥有的知识产权、掌握和处理相关数据的能力，以及该财力和技术条件能够以何种程度促进业务扩张或者巩固、维持市场地位等。

（四）平台内经营者等其他经营者对该平台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可以考虑其他经营者与该平台经营者的交易关系、交易量、交易持续时间，锁定效应、用户黏性，以及其他经营者转向其他平台的可能性以及转换成本等。

（五）其他平台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可以考虑市场准入、平台规模效应、资金投入规模、技术壁垒、用户多栖性、用户转换成本、数据获取的难易程度、用户习惯等。

（六）基于平台经济特点认定平台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其他因素。

### 第十条 不公平高价或者不公平低价

##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营者，要避免通过以下方式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

（一）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业务平台经营者在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下的佣金、注册费、手续费、会员费、技术服务费、信息服务费、营销推广费等费用，或者在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超过正常幅度提高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的上述费用；

（二）通过拆分服务项目、增加收费名目等，变相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公平的高额价格；

（三）向平台内经营者支付明显低于其他同类业务平台经营者在相同或者相似市场条件下的商品价格。

### 风险示例：平台不公平高价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营者，借助平台规则、技术和算法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公平的高额费用。比如：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营者甲，在成本基本稳定的情况下，连续多年超过正常幅度提高服务费用，对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公平的高额费用，损害平台内经营者利益。

### 第十一条 低于成本销售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营者，要避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通过过度补贴、交叉补贴等方式，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分析是否构成低于成本销售，一般重点考虑平台经营者是否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排挤竞争性平台经营者，以及是否可能在将竞争性平台经营者排挤出市场后，获取非公平竞争水平下的不当利益、损害市场公平竞争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情况。

在计算成本时，可以综合考虑平台涉及多边市场中各相关市场之间的成本关联情况及其合理性。

### 风险示例：平台低于成本销售

##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通过过度补贴、超过合理限度的优惠政策等方式，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提供服务，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比如：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营者甲，明显超出合理期限，给予新的平台内经营者免费入驻、大额补贴优惠，待竞争性平台经营者退出相关市场后，大幅提高入驻费等相关费用，获取不当利益，损害了市场公平竞争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 第十二条 拒绝交易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营者，要避免通过以下方式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一）通过下架商品、封禁账号、设置复杂的交易流程、限制流量、关闭接口、中断数据共享等，停止、拖延、中断与交易相对人的交易；

（二）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选品条件、显著高于市场合理水平的服务费、停止提供应用程序更新、中断数据更新等，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

（三）利用流量分配算法、商品发布规则等，限制获取流量、接受订单，实质性削减与交易相对人的交易数量；

（四）制定不合理的营销、研发等平台规则，或者使用歧视性算法设置不合理的限制和障碍，使交易相对人难以开展交易；

（五）通过控制构成必需设施的特定数据、模型、应用平台等，拒绝与交易相对人以合理条件进行交易。

### 风险示例：封禁屏蔽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对交易相对人在应用层、传输层、网络层等进行封禁屏蔽，导致其无法进入相关市场，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比如：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营者甲，没有正当理由，通过限制链接跳转或者端口接入等方式，导致

##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

交易相对人无法开展特定业务、参与市场竞争。

### 第十三条 限定交易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营者，要避免通过以下方式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或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或者不能与特定经营者进行交易，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一）在商家入驻、平台服务、内容发布、应用开发等平台规则中设置独家合作条款，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只能与本平台合作，或者只能将特定商品、内容在本平台发布；

（二）通过活动规则、合作协议、站内通知等，要求平台内经营者不能与特定竞争性平台合作，或者不能参与特定竞争性平台的促销活动；

（三）通过屏蔽店铺、搜索降权、流量限制、技术障碍、扣取保证金、罚款、取消参加促销活动资格、拖延上线、差别费率等惩罚性措施实施限制；

（四）通过补贴、折扣、优惠、流量资源支持、赠送增值服务等激励性措施变相实施限制。

#### 风险示例：“二选一”行为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强迫交易相对人在该平台经营者和其他竞争性平台经营者间作出选择，并通过惩罚性措施或者激励性措施保障实施前述“二选一”行为，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比如：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营者甲，没有正当理由，要求平台内经营者承诺不与竞争性平台开展合作，并对不遵守承诺的平台内经营者采取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流量、扣取保证金等方式予以惩戒，限制平台内经营者自由选择权，产生了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效果。

### 第十四条 搭售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营者，要避免通过以下方式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搭售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交易条件，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

（一）利用难以选择、更改、拒绝的格式条款、弹窗、操作必经步骤等，要求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在使用其服务时，必须搭配使用指定商品；

（二）通过采取搜索降权、流量限制、技术障碍、关停服务、取消授权等惩罚性措施，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等接受其他商品；

（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等参加推广、促销、优惠活动，或者承担应当由平台经营者承担的费用、风险等；

（四）对交易条件和方式、服务提供方式、付款方式和手段、售后服务等附加不合理的限制；

（五）在交易价格之外强制收取未经明确公示的技术服务费、流量推广费等不合理费用，或者通过重复收费等收取交易价格之外的不合理费用；

（六）强制收集非必要的用户信息或者附加与交易标的无关的交易条件、交易流程、服务项目。

### 风险示例：“全网最低价”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向其提供全网最低价格，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比如：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营者甲，没有正当理由，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在该平台销售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其他竞争性平台，若在其他平台降价，须在甲平台内降价至相同或者更低水平，并采取措施确保相关要求的执行，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

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营者，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在商品价格、数量等方面向其提供等于或者优于竞争性平台的交易条件，可能构成纵向垄断协议。

### 第十五条 差别待遇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营者，要避免通过以下方式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对交易条件相同的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等交易相对人实施差别待遇，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

（一）对商品类别、订单数量、评分等级等交易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进入平台、收取费用、营销推广等方面实行差异性标准、规则、算法；

（二）基于用户偏好、交易历史、终端设备等数据，利用支付能力、用户黏性、价格敏感度等分析算法，实行差异性交易价格、付款条件、交易方式等。

前款所称交易条件相同，是指交易相对人之间在交易安全、交易成本、信用状况、所处交易环节、交易持续时间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交易的差别。平台经营者在交易中获取的交易相对人的隐私信息、交易历史、个体偏好、消费习惯等方面存在的差异不影响认定交易相对人条件相同。

### 风险示例：平台差别待遇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对交易条件相同的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等交易相对人，实施价格、政策等方面的差别待遇，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比如：平台经营者甲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对规模、商品、信用等方面交易条件均相同的平台内经营者，按明显不同的抽佣比例收取佣金，产生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效果。

### 第十六条 正当理由

平台经营者在评估是否具有本指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规定的正当理由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 （一）在合理期限内，为发展平台内其他业务、为促进新商品进入市场、开展促销活动等；
- （二）符合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平台规则，或者为防止平台经营者利益发生不当减损；
- （三）为保护交易相对人、消费者、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或者维护合理的经营模式所必需；
- （四）符合正当的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
- （五）为保护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针对交易进行的特定资源投入所必需；
- （六）为保护交易安全、数据安全或者网络安全所必需；

##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

（七）存在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

（八）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其他理由。

与竞争性平台经营者做法一致、顺应消费趋势、保护市场价格稳定性、维持平台生态整体性等理由一般不属于本指引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规定的正当理由。

### 第三节 经营者集中

经营者集中包括以下情形：经营者合并，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 第十七条 经营者集中申报

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或者申报后获得批准前不得实施集中。

#### 第十八条 经营者集中合规

平台经营者可以参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指引》，识别、评估和管控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避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防范因违法实施集中承担法律责任。

### 第四节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反垄断法》禁止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称行政主体）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平台经营者要避免主动或者被动在行政主体协调、推动或者要求下从事垄断行为。

#### 第十九条 行政主体协调、推动的垄断行为

平台经营者要避免主动参与行政主体协调或者推动的《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或者利用与行政主体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实施垄断行为。

##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

### 第二十条 行政主体要求的垄断行为

行政主体要求平台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时，鼓励平台经营者予以明确拒绝，并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

平台经营者收到行政主体要求执行的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函件、会议纪要等文件时，要重点关注文件内容是否存在反垄断合规风险，存在风险的，及时向行政主体作出提示，必要时向反垄断执法机构反映。

### 第三章 风险管理

#### 第二十一条 风险评估

平台经营者可以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和市场竞争状况，结合自身经营规模、商业模式等因素，建立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全面评估反垄断合规风险。鼓励平台经营者基于风险评估施行分类分级管理，对不同类别、等级的风险采取不同措施。

#### 第二十二条 风险提醒

鼓励平台经营者对员工施行分岗分级提醒，根据不同岗位、级别和工作范围的员工所面临的不同风险，针对性开展风险提醒。重点做好以下人员的风险提醒：

- （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主要业务负责人、新业务负责人；
- （三）可能与竞争性平台经营者或者上下游经营者接触的人员；
- （四）负责销售、采购、价格和商务政策制定、并购管理、销售网络管理以及联络行业协会等事项的部门中知晓竞争性敏感信息的人员；
- （五）曾为竞争性平台经营者工作可能知晓其竞争性敏感信息的人员；

##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

（六）负责企业并购项目的人员；

（七）其他反垄断合规高风险人员。

### 第二十三条 事前风险防控

平台经营者可以在制定规则、设计算法、签订协议、商业洽谈、投资并购、调整业务模式、组织营销活动等重要事项前，对有关事项进行反垄断风险识别评估，并依据本指引第二十二条进行风险提示。

### 第二十四条 事中风险防控

平台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要根据法律法规、行业情况、市场结构、业务布局等发生的变化，及时更新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重新评估反垄断合规风险，提出关于平台经营者风险防控工作的合规建议。

### 第二十五条 事后风险防控

平台经营者可以在营销活动、投资交易、商贸合作等完成结束后对反垄断合规风险进行复盘，提出关于加强和改进自身风险防控工作的反馈意见，防范化解反垄断合规风险。

### 第二十六条 平台规则审查

平台经营者可以重点对账户管理规则、终端用户政策、平台内经营者协议和管理办法、第三方服务商合作协议、流量分配规则、促销活动政策等平台规则进行全量审查，避免发生反垄断合规风险。

### 第二十七条 算法筛查

平台经营者可以对互联网平台内使用的各类计价算法、推荐系统、排序逻辑、广告投放策略等核心算法模型进行定向筛查和动态监测，重点关注是否存在歧视性设计、不公平交易导向、价格过度调整、统一定价推送等问题，避免发生反垄断合规风险。

鼓励平台经营者通过技术手段与人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确保算法逻辑透明可解释，避免算法黑箱破坏市场竞争秩序、损害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鼓励平台经营者建立算法迭代纠偏机制，发

##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

现风险后及时下线调整相关算法，并留存完整审计记录。

### 第二十八条 配合调查

平台经营者及其员工要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如实提供反垄断执法机构要求提交的证据材料，避免以下拒绝或者阻碍调查的行为：

- （一）拒绝、阻碍执法人员进入经营场所；
- （二）拒绝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或者其获取权限；
- （三）拒绝回答问题；
- （四）隐匿、销毁、转移证据；
- （五）提供误导性信息或者虚假信息；
- （六）其他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的行为。

### 第二十九条 合规整改

平台经营者按照反垄断“三书一函”要求进行整改的，要注意及时提交整改方案，有序推进整改工作，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平台经营者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估，持续完善合规管理制度、改进合规管理体系。

平台经营者可以主动向社会公开整改措施和成效，接受监督。

### 第三十条 合规激励

平台经营者要建立完善的反垄断合规管理制度，并真实、有效实施。平台经营者遇到反垄断调查时，可以依据《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规定，向反垄断执法机构申请合规激励。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依法酌情考虑平台经营者反垄断合规制度的建设实施情况。

##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

### 第四章 合规保障机制

#### 第三十一条 合规管理机构

反垄断合规管理机构负责统筹、组织和推进反垄断合规管理工作，可以专设，也可以由有关部门承担相应职责。鼓励平台经营者为合规管理机构独立履职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反垄断合规管理有效实施。

平台经营者总部可以要求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配合开展风险排查、举报调查、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等反垄断合规管理工作。

#### 第三十二条 合规汇报

鼓励平台经营者建立反垄断合规汇报机制，由反垄断合规管理负责人听取合规管理牵头部门报告合规管理落实情况和合规风险，并定期向平台经营者主要负责人汇报反垄断合规管理情况，及时报告反垄断合规重大风险。合规管理牵头部门可以组织业务以及职能部门汇报本部门的反垄断合规工作情况和合规风险。

鼓励平台经营者总部定期听取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合规管理牵头部门汇报反垄断合规管理落实情况和重大风险，收集反垄断合规管理工作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及时掌握合规风险事项。

#### 第三十三条 合规培训

鼓励平台经营者投入有效资源，建立反垄断合规培训机制，将反垄断合规培训纳入员工培训计划和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结合不同岗位的合规管理要求针对性地开展培训。鼓励平台经营者建立合规培训台账，结合反垄断法相关规定及时更新培训内容，定期评估培训效果。

#### 第三十四条 合规考核

鼓励平台经营者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人事考核以及奖惩机制，将考核结果作为员工及其所属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激励和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反垄断合规管理要求。对于考核结果不合格、涉及投诉举报的人员或者部门，采取相应纠正整改措施。

## 《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征求意见稿）》

平台经营者总部可以对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反垄断合规管理工作进行考评和指导。

### 第三十五条 合规监督

鼓励平台经营者建立反垄断合规举报处理和反馈机制，积极响应员工、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从业人员等的反垄断合规投诉和举报，并组织开展核查。

鼓励平台经营者建立平台内经营者、消费者、从业人员等平台用户以及独立第三方等的外部评价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完善平台治理规则。

### 第三十六条 合规管理信息化

鼓励平台经营者加强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将合规要求和风险防控机制嵌入业务信息化流程，支持业务以及职能部门对本部门日常工作开展信息化合规管理，强化对经营管理行为合规情况的过程管控和运行分析，记录和保存相关信息，提高合规工作效率。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三十七条 指引的效力

本指引是关于互联网平台的专项反垄断合规指引，旨在对平台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提供一般性指引，不具有强制性。

平台经营者、有关行业协会可以参考本指引，根据反垄断法律法规规章指南等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制度，优化合规工作体系。

### 第三十八条 指引的解释

本指引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网络安全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网络强国建设。”

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第二款。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国家支持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和算法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训练数据资源、算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范，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安全监管，促进人工智能应用和健康发展。

“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四、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网络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将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大量数据泄露、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局部功能等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丧失主要功能等特别严重危害网络安全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

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六、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造成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的，依照该款规定处罚。”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安全认证、安全检测或者安全认证不合格、安全检测不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提供，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八、将第六十一条改为第六十四条，其中的“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修改为“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九、将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本法第六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的，依照该款规定处罚。”

十、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使用、消除对国家安全的影响，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将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合并，作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网络运营者违反本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

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予以通报，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后果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或者应用程序、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十二、将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合并，作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一）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

（二）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境外存储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依照其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十四、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决定

---

和国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本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文化传媒 法律资讯

Entertainment Law Update

---

第七十期

*Contents*

---

*Nov 2025*